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（全文）

2015-12-22 22:4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

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邀请，伊拉克共和国总理海德尔·阿巴迪于2015年12月22日至23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。访问期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会见阿巴迪总理，双方决定进一步提升双边关系水平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。李克强总理同阿巴迪总理举行会谈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张德江会见阿巴迪总理。

双方一致认为，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建交后，特别是2003年以来，双边关系取得长足发展，政治互信不断加强，经贸、能源等各领域互利合作不断拓展，传统友谊不断加深。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将有利于深化两国各领域合作，促进两国共同发展和繁荣，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共同利益。在此框架下，双方愿重点开展以下合作：

一、双方同意加强高层交往，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加强战略沟通，不断扩大共识，巩固战略互信。双方将进一步促进两国政府、立法机构和政党间的交流合作，增进相互了解。

二、双方承诺继续在涉及国家主权、独立、领土完整与安全问题上给予对方坚定支持，照顾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，互不干涉内政。伊方表示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，支持中方在涉疆问题上的立场。中方支持伊拉克的统一、领土安全、主权和独立。

三、伊方对中方关于建设“丝绸之路经济带”和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”的倡议表示赞赏，愿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。双方强调，愿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框架内加强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，实现互利双赢。

中方强调支持并愿积极参与伊拉克经济重建，鼓励有实力、有信誉的中资企业赴伊拉克参与能源、电力、通信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关系民生的重点领域重建项目，同伊方开展各种形式的投融资合作。双方同意充分发挥两国经贸联委会机制作用，不断充实合作内涵，提升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24

